

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水消行罚决字〔2023〕第 0018 号

违法行为人（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涑水放牛娃餐饮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涑水镇冲之大街
138 号，法定代表人

现查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涑水放牛娃餐饮有限公司疏散楼梯处未
设置疏散照明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第 10.1.9
条之规定，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，违
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以上事
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编号：〔2023〕第 0870 号）、《责令立即改
正通知书》（涑水消即字〔2023〕第 0725 号）、法定代表人
的询问
笔录及现场照片、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河北省
消防行政执法量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现决定给
予涑水放牛娃餐饮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：限涑水放牛娃餐饮有限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15 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（地址：涑水县涑
阳路 99 号）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
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
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保定市消防
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涑水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
政诉讼。

附： / 清单

被

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